上海大眾公□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

目　錄

□一□　總□
□二□　經營　旨和□圍
□三□　股份
□一□　股份發行
□二□　股份□□和回購
□三□　股份轉讓
□四□　股□和股□□
□一□　股□　一般□
□二□　□股股□和　際□□人
□三□　股□□　一般□
□四□　股□□　召集
□五□　股□□　□□與□知
□□□　股□□　召開
□七□　股□□　表決和決議
□五□　□　和□　□
□一□　□　一般□
□二□　□　□　一般□
□三□　獨□非執行□
□四□　□　□專門委員□
□□□　□級□□人員
□七□　財□□計□度、□潤□配和　計
□一□　財□□計□度
□二□　□□　計
□三□　□計師　□□　聘
□□□　□知和□
□一□　□知
□二□　□
□　□　合併、□□、□資、□資、□散和□□
□一□　合併、□□、□資和□資
□二□　□散和□□
□十□　修改□□
□十一□　附□

□七□　□司營□□限：□司□永　續　股份□限□司。

□□□　□　長□□司　法　表人。

□　長辭　□□　時辭　法　表人。□司將　法　表人辭　起三十□確　法　表人。

□　□　法　表人　□司　義□　民　□，□法□□□由□司□　。

□□□□者股□□對法　表人職權　限□，　□對□善意　對人。

法　表人因□執行職□□□　人　，由□司□　民　責　。□司□　民　責　□，依照法□□者□□□　□　，　□□錯　法　表人追□。

□十□　股□　□認購　股份□限對□司□　責　，□司　□□□財產對□司　□□□　責　。

□十一□　□□□自生　起，　□□□□□司　組織與行□、□司與股□、股□與股□　間權□義□關，　□□法□約□□　，對□司、股□、□、□級□□人員□□法□約□□。依□□□□，股□　起訴股□，股□　起訴□司□　、□　□級□□人員，股□　起訴□司，□司　起訴股□、□　和□　□級□□人員。

□十二□　□□□□□□級□□人員是□□司　經□、□經□、財□總　、□　□□書。

□十三□　□司　□　□□資。除法□　□□　外，□司　□□□對□□資　□　□□□　□帶責　□資人。

□十四□　□司□　國□產黨□□　□　，□□□產黨組織、開展黨□。□司□黨組織　□□　□□□　。

第 章　經營宗□和範圍

□十五□　□司　經營　旨：□司□□□用　□　財□和人□，　□□□營

□二十一□　經國□院證□□□機□□□，□司□資股股□將□□□股份轉讓給□外□資人，□外證□易□市易。□轉讓股份□外證□易□市易，□應當□□外證□市□□□序、□和□求。

□二十二□　□司□□時經□□發行普□股總□1400□股，面額股股金額□1□。□□時發起人大□□汽車股份□限□司認購500□股，發起人市煤□□司、□銀行□□行、申華電工聯合□司認購100□股，□司發行普□股總57.14%。

□二十三□　□司發行H股□，□司股份總□2,467,304,675股，股□結□□：□資股，總股□100%。

□二十四□　□司□□行□超額配售權□，□司股□結□□：已發行普□股總□2,952,434,675股，□：□□市□資股（A股）□2,418,791,675股；□外市外資股（H股）□533,643,000股。

□二十五□　□司□□人□□□司□者□□司股份□以贈與、□、□□財□資□，□司員工□股計□除外。□□司□，經股□□決議，□者□□□照□司□□□者股□□□權□決議，□司□人□□□司□者□□司股份□以財□資□，財□資□累計總額□超□已發行股□總額□十。□□□決議應當經□□□三□二□□。

第□節　股份□減和回購

□二十□□　□司□護經營和發展需□，□照□司□□□關□□□□□資□。經股□□□決議，□用□□□□資□：

（一）特□對象發行股份；

（二）特□對象發行股份；

(三)　現□股□　□　股；

(四)　現□股□配售　股；

(五)　□□金轉□股□；

(□)法□、行　法□□　　國證　□□□　□　　□。

□司□資券行　股，□照□□□　□　□□□，□护國　□關法□、行　法□□　　市地證□　□機□□　　□序辦□。

□二十七□　　□司　　□少註□資□。□司□少註□資□，應當□照《□司法》　□　□關□　和□□□□　　□序辦□。

□二十□□　　□司　　□情況　，　依照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和□□□　□　，收購□□司　股份：

(一)□少□司註□資□；

(二)與□□□□司股份　□　□司合 併；

(三)將股份用□　　收　　散

□司因□□□□二十□□□(三)項、□(五)項、□(□)項□　情□收購□□司股份　,應當□□□開　集　易　□□行。

□三十□　□司因□□□□二十□□□(一)項、□(二)項□　情□收購□□司股份　,應當經股□□決議;因□(三)項、□(五)項、□(□)項□　情□收購□□司股份　,應經三□　二　□　□席　□　□□議決議。

□司依照□二十□□□　收購□□司股份□,屬　□(一)項情□　,應當自收購　起十　□註銷;屬　□(二)項、□(四)項情□　,應當　□□□□轉讓□者註銷;屬　□(三)項、□(五)項、□(□)項情□　,□司合 計□□　□□司股份總額　□超□□□司已發行股份總額　10%,　應當　三年□轉讓□者註銷。□司股□□　□權□　□□□　□□權　關人□決　□司因□□□□二十□□情□收購□

股權性質 證□ 買□ □6□ □ □ □，□者 □ □6□ □ □ 買□，由 □ □收 □ □司□ □，□ □司□ □將收回□ □ □收 。是，證□ □司因購□包銷售 □ □餘股□而□ □5% 股份 ， □ 國證 □ □ □ 情況 除外。

□ □ □ □ 、經□、□級□ □人員、自然人股□ □ □ 股□ □者□ □ □股權性質 證□，包□ □配□、父 、 女□ □ □用 人賬□ □ □ 股□ □者□ □ □股權性質 證□。

□司□ □ □照□ □ □一 □ 執行 ，股□ □權□求□ □ 30 □執行。□司□ □ □ 述□限□執行 ，股□ □權□ □司 □ 自己 義 □ 人民法院□起訴訟。

□司□ □ □照□ □ □一 □ 執行 ，負□責 □ 依法□ □帶責 。

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

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

□三十五□ □司依□證□ 記結□機□ □ 憑證建□股□ □，股□ □是證明股□ □ □ □司股份 □ □證□。 □司股□無紙 行和 易 □ ， □ □ □ □用□司股□ 市地證□ □ □機□、證□ 易□ 行□ 。

股□ □ □ □ □ □股份 類□ □權□，□ 義□；□ □ 一類□股份 股□， □ □權□，□ □義□。

□三十□ □ □司召開股□ □、□配股□、□ □ □ □ 需□確認股□身份 行□時，由□ □ □股□ □召集人決 □一 □股權 記 ，股權 記 收市 □ 記 □ 股□ □ □ 關權 股□。

□三十七□　□司普□股股□　□　□權□：

㈠依照□□□□　股份份額獲□股□和□　□□　□　□配；

㈡依法請求召開、召集、　□、□□者委　股□　□人□股□□，　行　應　表決權；

㈢對□司　經營□行　，□□建議□者質詢；

㈣依照法□、行　法□　□□□　□　轉讓、贈與□質□□□□□　股份；

㈤□閱、□製□司□□、股□　□、股□□□議記錄、□　□□議決議、財□□計□　；

㈥□司終　□者□□時，□□□□□　股份份額□□司□餘財產　□配；

㈦對股□□■　□　□司合 併、□□決議□異議　股□，□求□司收購□股份；

㈧法□、行　法□　□□□□　□　權□。

□三十□□　股□□求□閱、□製□司□關□　，應當□《□司法》《證□法》□法□、行　法□　□　。

□三十　□　□司股□□、□　□決議□　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　，股□□權請求人民法院認　無　。

股□□、□　□　□議召集□序、表決　□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□者□□□，□者決議□　□　□□□　，股□□權自決議■　□　起60　□，請求人民法院銷。　是，股□□、□　□□議　召集□序□者表決　□□□輕□□疵，對決議□產生　質□響　除外。

□ □、股□ □ 關 對股□ □決議 □ 爭議 ，應當 時 人民法院□起訴訟。 人民法院■ □ 銷決議□ □決□者裁 □， 關 應當執行股□ □決議。□司、□ 和□級□ □人員應當□ 履行職責，確保□司 常□■ 。

人民法院對 關 項■ □ □決□者裁 ，□司應當依照法□、行 法□、國證 □和證□ 易□ □ 履行信息□露義□，□ □說明□響， □決□者裁 生 □ □ □配合 執行。 更 □ □ 項 ，將 時處□ 履行 應信息□露義□。

□四十□ □ □情□ 一 ，□司股□ □、□ □ 決議 □ □：

⑴ □召開股□ □、□ □ □議■ □決議；

⑵ 股□ □、□ □ □議□對決議 項□行表決；

⑶ □席□議 人 □者□ □表決權 □ □ □《□司法》□者□ □ □ □ 人 □者□ □表決權 ；

⑷ 意決議 項 人 □者□ □表決權 □ □ □《□司法》□者□ □ □ □ 人 □者□ □表決權 。

□四十一□ 計委員□ □員 外 □ 、經□、□ □級□ □人員執行□司職□時□ 法□、行 法□ □者□ □ □ □ ，給□司□ □ 失 ，□續180 單獨□者合 計□ □ □司1% 股份 股□ □權書面請求 計委員□ 人民法院□起訴訟； 計委員□ □員執行□司職□時□ 法□、行 法□ □者□ □ □ □ ，給□司□ □ 失 ，□述股□ 書面請求□ □ 人民法院□起訴訟。

計委員□、□ □收□ □ □ 股□書面請求□ □ □起訴訟，□者自收□請求 起30 □ □ □起訴訟，□者情況 急、 □ □起訴訟將□ ■ □司□ □難 □補 ，□ □ 股□ □權□ □司 □ 自己 義 □人民法院□起訴訟。

人□犯□司合法權　，給□司□□　失　，□□□一　□　　股□　依照□□　　□　　人民法院□起訴訟。

□四十二□　　□　、經□、□　□級□□人員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□者□□□　□　，　股□□　　，股□　　人民法院□起訴訟。

□四十三□　　□司普□股股□□　　□義□：

(一)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和□□□；

(二)依□□認購　股份和□股　□繳　股　；

(三)除法□、法□□　　情□外，　□□回□股□；

(四)　□濫用股□權□　　□司□者□　股□　□　；　□濫用□司法人獨□地　和股□□限責　　□司□權人　□　；

□司股□濫用股□權□給□司□者□　股□□□　失　，應當依法□　賠□責　。

□司股□濫用□司法人獨□地　和股□□限責　，□□□□，嚴重　□司□權人□　　，應當對□司□□□　□帶責　。

(五)單獨□合併□□□司10%　　股□繼續收購□司股份　□□　際□□人情況　，若因　導致□司　層　　□□人員　□□被□離職　，該股□應當　離職人員一　性　　額外□散資用，除非離職人員□人書面放　□該項權□。

(□)法□、行　法□　□□□□　應當□　　□　義□。

□四十四□　　□□□司5%　　□表決權股份　股□，將□□□　股份□行質□　，應當自該　發生當　，　□司□　□書面□　。

第 節　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

□四十五□　□司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應當依照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國證□和證□　易□　□　行▪權□、履行義□，維護　市□司□　。

□四十□□　□司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應當□　□□　：

(一) 依法行▪股□權□，　濫用□□權□者□用關聯關　　□司□者□　股□　合法權　；

(二) 嚴□履行□▪□　□開聲明和　項□諾，　□　自變更□者豁□；

(三) 嚴□□照□關□　履行信息□露義□，□□　□配合　□司□好信息□露工▪，　時　知□司已發生□者，發生　重大　　；

(四)　□　　□　用□司資金；

(五)　□□　、□▪□者□求□司　關人員□法□□□　下；

(□)　□□用□司□□開重大信息謀　□　，　□　　□泄露與□司□關□□開重大信息，　□□　□幕　易、，　易、　縱市□□□法□□行□；

(七)　□□□非□□　關聯　易、□潤□配、資產重組、對外□資□　　□□司和□　股□　合法權　；

(□)下證□司資產　　、人員獨□、財□獨□、機□獨□和□□獨□，　□□□司　獨□性；

(　)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國證　□□　、證□　易□□□□□和□□□　□□　。

□司　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　　□司□　　際執行□司　□　，□用□□□□□

□司　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□□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□　　□司□者股□
□　　行□　，與

(十五)對□司因□□□□二十□□□(一)項、□(二)項□　情□收購□□司股份■□決議；

(十□)　議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、□司證□　市地　□機□、證□　易□□□求□□□□□　應當由股□□決　□　項。

□四十□□　□司發生□ㄧ　項，除應當經□□□　□、　議□□外，□應當經□席□　□□議　2/3　□　議□□，　時□露。　項屬□情□　一　，□應當　□　□　議□□□□　股□□　議□□：

(一)□□司　□□司□股　□司　對外　總額，超□□近一□經　計、資產50%　□□ㄧ　；

(二)□□司　□□股　□司　對外　總額，超□□近一□經　計總資產30%　□□ㄧ　；

(三)□資產負□率超□70%　對象□ㄧ　；

(四)單□　額超□□近一□經　計、資產10%　；

(五)對股□、　際□□人　□關聯　□ㄧ　；

(□)□照　金額□續12□□□累計計□_　□，超□□□司□近一□經　計總資產30%　；

(七)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□　情□。

□司股□□　議□述□(□)項　時，應當經□席□議　股□□□表決權　三□　二　□□。

□四十　□　□司發生財□資□　項，除應當經□□□　□、　議□□外，□應當經□席□　□□議　2/3　□　議□□，　時□露。財□資□　項屬　□情□　一　，□應當　□　□　議□□□□　股□□　議□□。

(一) 單□財□資□金額超□□司□近一□經　計、資產　10%；

(二) 被資□對象□近一□財□□表　揭顯□資產負□率超□70%；

(三) □近12□□□財□資□金額累計計□超□□司□近一□經　計、資產　10%；

(四) 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□　情□。

除　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　□□　者外，資□對象□□司合 併□表□圍□　□股　□司，　該□股　□司□　股□　包　□□司　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　□關聯　，　□　□用□□　□　。

□五十□　股□□□□年度股□□和臨時股□□。年度股□□　年召開1　，應當　一□計年度結□□　6□□□舉行。

□　□情□　一　，□司　　發生　起2□□　□召開臨時股□□：

(一) □　人　足《□司法》□　人　□者□□□□　人　2/3時；

(二) □司□□補　虧　□股□總額1/3時；

(三) 單獨□者合 計□□□司　□　十　股份　股□請求時；

(四) □　□認□□□時；

(五)　計委員□□議召開時；

(□) 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□　情□。

□述□(三)項□股股份　□股□□□書面□求　計□。

□五十一□　召集人將　年度股□□召開21　□　□　□□知　股□，臨時股□□將　□議召開15　□　□　□□知　股□。□司　計□起始□限時，包□□議召開當　。

□五十二□　年度股□□□臨時股□□　明確地點，由□　□確　，□□□□□　□　。

股□□將設置□□，　現□、網　□現□　網　結合　□議□□召開。□司將□網　□□　□□股□　□股□□□、□。股□□□　述　□　□股□□，□□□席。

□五十三□　□□司召開股□□時將聘請□師對　問題□□法□意□　□：

㈠□議　召集、召開□序是、□合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□□；

㈡□席□議人員　資□、召集人資□是、合法□　；

㈢□議　表決□序、表決結□是、合法□　；

㈣應□□司□求對□　□關問題□□　法□意□。

第四節　股東會的召集

□五十四□　□　□應當　□　□限□□時召集股□□。經□□獨□非執行□　□、　意，獨□非執行□　□權　□　□□議召開臨時股□□。對獨□非執行□　□求召開臨時股□□　□議，□　□應當□護法□、行　法□和□□□□　，　收□□議□10　□□□　意□　意召開臨時股□□　書面　饋意□。

□　□　意召開臨時股□□　，將　▪　□□　□決議□　5　□□□召開股□□　□知；□　□　意召開臨時股□□　，將說明□由　□　。

▫五十五▫　　計委員▫▫權　▫　▫▫議召開臨時股▫▫，　應當　書面▫▫　▫　▫▫▫。▫　▫應當▫护法▫、行　法▫和▫司▫▫　▫　，　收▫▫▫▫10　▫▫▫　意▫　　意召開臨時股▫▫　書面　饋意▫。

▫　▫　意召開臨時股▫▫　，將　▪　▫▫　▫決議▫　5　▫发▫召開股▫▫　▫知，▫知　對_ ▫議　變更，應當▫▫　計委員▫　　意。

▫　▫　　意召開臨時股▫▫，▫者　收▫▫議▫10　▫▫▪　▫　饋　，　計委員▫　自行召集股▫▫。

▫五十▫▫　　單獨▫者合 計▫▫▫司　▫　十　　股份　股▫▫權　▫　▫請求召開臨時股▫▫，　應當　書面▫▫　▫　▫▫▫。▫　▫應當▫护法▫、行　法▫和▫▫▫　▫　，　收▫請求▫十　▫▫▫　意▫　　意召開臨時股▫▫　書面　饋意▫。

▫　▫　意召開臨時股▫▫　，應當　▪　▫▫　▫決議▫

股□ □決議□ □

(三) 明顯 說明：□ □普□股股□ □權□席股□ □， 書面委託 □人□席□議和 □表決，該股□ □人 □是□司 股□；

(四)□權□席股□ □股□ 股權 記 ；

(五)□ □常設聯繫人姓 ，電話號碼；

(□)網 □ □ □ 表決時間 表決□序。

股□ □ □知和補□ □知 應當□ □、 □露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。

股□ □網 □ □ □ □ □ 開始時間， □ 現□股□ □召開□一 、3:00， □ □ 現□股□ □召開當 、9:30，□結□時間 □

(五)□司股□　市地證□　□機□和《香□　市□□》□　須　□露　□　信息。

除□　累□□□□□舉□　外，　□　□□人應當　單項□□□□。

□□十四□　□股□□□知□，無　當□由，股□□　應延□□　、，股□□□知　□明　□□　應　、。一　□現延□□　、　情□，召集人應當　召開　□至少2□工　□　說明　因。

第六節　股東會的召開

□□十五□　□□司□　□和□　召集人將□　□□□　，證股□□常□序。對　干　股□□、尋□□　和　犯股□合法權　行□，將□　□　□□　時□　□關□門□處。

□□十□□　股權　記　記　□　□□股□□□　□人，　□權□席股□□　依照□關法□、法□　□□□行　表決權。

股□　□

該股□ □香□ 時□ □關□， □ 義 認 結□ □（□ □ □人），該股
□ □權□認□合 □ 一□ □ 人□ 股□ □ □ 表；是， □
一 人□獲□ □權，□ □權書應載明 該□人□經 □權

□七十一□　□席□議人員□議　記□由□司負責製□。□議　記□載明□□議人員姓　(□單　□)、身份證號碼、□□□者　表□表決權　股份額、被□人姓　(□單　□)□　項。

□七十二□　召集人和□司聘請□師將依護證□　記結□機□□□　股□□對股□資□　合法性□行□證，　記股□姓　(□　□)　□□□□表決權股份。□議　□人　現□□席□議　股□和　□人人　□□□表決權　股份總□，□議　記應當終　。

□七十三□　股□□□求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□席□議　，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應當□席□議　□　股□　質詢，□人　能□席　應當委託□　□　□席。

□七十四□　股□□由□　□召集　由□　長　□。□　長　能履行職□□履行職□　，應當由□□　長(□司□□　□□　□□　長　，由□□　□　□舉　□□　長　□)召集□議　□議　□人；□　長和□□　長無法□席□議　，應由□□　□　□舉一　□　□。

計委員□自行召集　股□□，由　計委員□召集人　□。　計委員□召集人能履行職□□者　履行職□時，由□　計委員□□員□　□舉　一　計委員□□員　□。

股□自行召集　股□□，由召集人□者□□舉　表　□。

召開股□□時，□議　□人□　議　□□　股□□無法繼續□行　，經□席股□□□表決權□　股□　意，股□□　□舉一人　□議　□人，繼續開□。

□七十五□　□司□　股□□議　□□，詳　□　股□□　召集、召開和表決□序，包□□知、　記、□□　議、□□、計□、表決結□　、□議決議

□□、□議記錄 □簽署、□ □□ ， 股□□對□ □ □權□ □，□權□ 應明確□□。股□□議 □□應■ □□□ 附 ，由□ □， ，股□□□□。

□七十□□ 年度股□□ ，□ □應當就□□ 一年 工■ 股□□■□□ 。 獨□非執行□ 應■ □述職□ 。

□

□□十一□　召集人應當□證股□□□續舉行，至□□□終決議。因□□□特□因導致股□□□□能□□決議，應□□□□□恢□召開股□□□□終□股□□，時□。時，召集人應□司□地國證□□機□證□易□□。

第　節　股東會的決和決□

□□十二□　股□□決議□□普□決議和特□決議。

股□□□□普□決議，應當由□席股□□股□(包□股□□人)□□表決權□□□□。

股□□□□特□決議，應當由□席股□□股□(包□股□□人)□□表決權2/3□□。

□□十三□　□項由股□□普□決議□□：

(一)□□工□；

(二)□□，□潤□配□和□補虧□；

(三)□□□員□□□酬項；

(四)除法□、行法□□、□司股□市地證□易□市□□□□者□□□□應當特□決議□□外□項。

□□十四□　□項由股□□特□決議□□：

(一)□司□□□者□少註□資□；

(二)□司□□、□□、合併、□散□□變更□司□□；

(三)□□□修改；

(四) □司　一年□購買、□售重大資產□者　不金額超□□司□近一□經　計總資產30%　；

(五) 股權　□計□；

(□)

□□護□用 法□法□ □司股□ 市地 市□□□ 股□須就□ 議項數□表決權、□限□ 股□ 能夠□□ □□者 對□ 議 項，若□□ □關□ □者限□ 情況，由該□股□□者□ □人□□ □ □計□表決結□。

□□十七□ 除□司處、機□特 情況外，非經股□□ 特□決議□□，□司將 與□ 、□級□□人員 外 人訂□將□司□□□者重□□□ □□該人負責 合 。

□□十□□ □ □□人 單 □□ □□請股□□表決。

股□□就□舉□ □行表決時，□護□□□ □ □者股□□ 決議，行累□□□□。股□□□舉□ 獨□□ ，應當 行累□□□□。

□司□ 人□一般□□司股□ 表，□司□級□□人員、□□知 人□。非由職工 表 □司□ □□人由 一□ □□ ， □ 股□□□□表決。

□□十 □ 除累□□□□外，股□□將對□□□□□行□項表決，對 一項□ □□ ，將□□□□□ 時間順序□行表決。除因 □□□特 因導致股□□ □ 能 □決議外，股□□將 □對□□□行 置□ 表決。

□ 十□ 股□□ 議□□時， □對□□□行修改，、□，□關變更應當被□□一□ □□， 能 □ 股□□ □行表決。

□ 十一□ 一表決權 能□ 現□、網 □□ 表決 □ 一□。一表決權□現重□表決 □一 □□結□□□。

□ 十二□ 股□□□ 記 □□□表決。

□ 十三□ 股□□對□□□行表決□，應當□□ 股□ 表□計□和□。 議 項與股□□關聯關 ， 關股□ □人 □□計□、 □。

股□□對□□□行表決時，應當由□師、股□ 表□ 負責計□、 □， 當□□ 表決結□，決議 表決結□載□□議記錄。□司 計師、股份 記處□□資□ □司 計師 外□□計師 計□和 □員。

□□網 □□ □□□ 市□司股□□□ □人，□權□□ 應 □□系統□□自己 □□結□。

□ 十四□ 股□□現□結□時間 □ 網 □□ □，股□□□議□人應當 一□□ 表決情況和結□， □护表決結□ □□是、□□。

□□ 表決結□□，股□□現□、網 □ 表決 □ □、 市□司、計□人、 □人、職 三用 長 □□表 和決

□議　□人　　結□□異議　，□權　　表決結□□□　□求點□，□議　□人應當□　組織點□。

□　十七□　　股□□決議應當　時□　，□　　應□明□席□議　股□和□人人　、□□□表決權　股份總　　□司□表決權股份總　　、表決□、　項□□　表決結□和□□_　　決議　詳　□　。

□　十□□　　□□□獲□□，□者□　股□□變是

(三)　　產□□　□司、　□　□　□者廠長、經□，對該□司、　□產負□□人責　　，自該□司、　□　產□□　結　　起□□三年；

(四)　　因□法被　銷營□執照、責　關閉　□司、　□　法　　表人，　負□□人責　　，自該□司、　□被　銷營□執照、責　關閉　　起□□三年；

(五)□人□負　額較大　□□□□□□□被人民法院□□失信被執行人；

(□)被　國證　□□　證□市□□□□　，□限□□　；

(七)被證□　易□□開認　□　□合　　市□司□　　三　　三

□一　〇三□　　□　應當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和□□□　□　，對□司負□□　義□，應當□　□　□□自身□　與□司□　衝□，　□□用職權牟　　當□　。

□　對□司負□　□□　義□：

□一 ○四□ □ 應當□ 法□、行 法□和□□□ □ ，對□司負□□□義□，執行職□應當□□司 □大□ □□□者□常應□ 合□注意。

□ 對□司負□ □□□義□：

(一) 應謹慎、認 、□□地行□司賦 權□， 保證□司 商□行□□合國 法□、行 法□ 國 項繼續 □ □求，商□ □ 超□營□執照□ □□□圍；

(二) 應□平對□□□股□；

(三) 時 □□司□□經營□□狀況；

(四) 應當對□司 □□ 簽署書面確認意□。保證□司□□露 信息 、□確、 ；

(五) 應當 計委員□□□ □關情況和資 ， □ □ 計委員□行職權；

(□) 法□、行 法□、□門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義□。

□一 ○五□ □ □續□ □能□自□席， 委託□ □ □席□ □□議，□□ 能履行職責，□ □應當建議股□□ □。

□一 ○□□ □ □□□ □辭 。□ 辭 應當 □司□ 書面辭職□ 。□司收□辭職□ 辭 生 ，□司應 時□露□關情況。

因□ 辭 導致□司□ □ 法 □人 ， 改□□ □ 就 □， □ 應當依照法□、行 法□、□門□□和□□□□ ，履行□ 職□。

□舉□□　□補□　□臨時□缺□□□□　□　額　人□，該　□
□□

□一　一十三□　　□　□行■　□職權：

㈠召集股□□，　股□□□　工■　；

㈡執行股□□　決議；

㈢決　□司　經營計□和□資　□；

㈣□訂□司　□潤□配　□和□補虧　□；

㈤　議年度□　；

㈥□訂□司□□□者□少註□資□、發行□□□□　證□　市　□；

㈦，訂□司重大收購、□司收購□□司股□□者合 併、□□、□散　變更□司□□　□；

㈧決　除　須由股□□　議　項□□權經□決　項　外　關　□司對外□資、收購□售資產、對外　　項、關聯　易、財□資□□　□項；

㈨決　□司□□□□機□　設置；

㈩決　聘　□者□聘□司經□、□　□□書、□　□證□　□□權　表　□□級□□人員，　決　□□酬　項和獎懲　項；□護經□　□　，決　聘　□者□聘□司□經□、財□總　□□級□□人員，　決　□□酬　項和獎懲　項；

㈠㈠□　□司　□□□□度；

㈠㈡□訂□□□　修改　□；

㈠㈢□□□司信息□露　項；

㈠㈣　股□□□請聘請□更□□□司　計　□計師　□□；

㈠㈤聽　□司經□　工■　□　檢□經□　工■　；

(十□)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□□司□□□　，　股□□□　□　職權。

□一　一十四□　□司□　□應當就註□□計師對□司財□□　□□　非標□　計意□　股□□▪　□說明。

□一　一十五□　□　□□　□　□議　□□，　確□□　□□　股□□決議，□□工▪　率，□證□　決□。

□一　一十□□　□　□就對外□資、收購□售資產、資產□□、對外　□項、委託□財、關聯　易、對外□贈□　項建□　應　□和決□□序；重大□資項　應當組織□關專　、專□人員□行評　，　□股□□□□。

□一　一十七□　□　長和□□　長由□司□　。□　長　□舉和罷□須由□　□　□□□　2/3　□□，□□　長　□舉和罷□須由□　□　□□□　□、□□。

□一　一十□□　□　長行▪　□職權：

(一人

□一　一十　□　□司□□　長　□□　長工■　，□　長　能履行職□□者　履行職□　，由□□　長履行職□（□司□□　□□　□□　長　，由□　□　□　□舉　□□　長履行職□）；□□　長　能履行職□□者　履行職□　由□　□　□　□舉一　□　履行職□。

□一　二十□　□　□□議□□　□□議和臨時□議。□　□　年至少召開四(4)　□□議(大約　一　)，由□　長召集，　□議召開□14　書面□知□□□　。

□一　二十一□　□　□情□　一時，□　長應當自□□□議□10　□，召集和　□□　□臨時□議：

(一)□　長認□□□時；

(二)1/3　□　聯合□議時；

(三)　計委員□□議時；

(四)經□□議時；

(五)1/2　獨□非執行□　□議時；

(□)　表1/10　表決權　股□□議時。

□關證□　□□門臨時□□□　□需■　□□項決議時，□　長　召集□　□臨時□議。

□一　二十二□　□　□召開臨時□議，　召集□　□　□知　□和□知時限。

□一　二十三□　□　□□議□知包□　□　：

(一)□議　□和地點；

(二)□議□限；

(三)　由　議題；

(四) □ □ 知 □。

□一 二十四□ □ □ □議應□ □、 □ □席 舉行。□ □決議表決， 行一人一□。□ □■ □ 普□決議，須經□ □ □ □、 □ □。□ □■ □ 特□決議須經□ □ □ 2/3 □ □。

□一 二十五□ □ □ 議 項須特□決議□ □：

(一) □訂□司□ □ □者□少註□資□、 行□ □ □ □ 證□ 市 □；

(二)，訂□司重大收購、□司收購□ □司股□ □者合 併、□ □、□散 變更□司□ □ □；

(三) □ □ □ 修改 □；

(四) □舉和罷□ □ 長；

(五) 法□、行 法□、□門□ □、□ □ □ □ □議 □ □ □ □項。

□一 二十□ □ □ 與□ □ □議決議 項□、 □ □者□人□關聯關， ，該□ 應當 時 □ □書面□ 。□關聯關， □ □對該項決議行■表決權， □ □ □ □ 行■表決權。該□ □ □議由□、 無關聯關， □ □席 舉行，□ □ □議□■ 決議須經無關聯關， □ □、 □ □。□席□ □議 無關聯關， □ 人 足3人 ，應當將該 項□ 股□ □ 議。

□一 二十七□ □ □召開□ □ 是現□ □議、網 □議、現□ 網結合 □ □訊表決 □ □議。□ □決議表決 □ □：記 □ □。 □ □一□表決權。

□ □臨時□議 □障□ □ □表□意□ □ □ ， 用電 □ □ □行■ □決議， 將 □ □ 簽 留 □司。

□一　二十□□　□　□□議，應由□　□人□席；□　因　能□席，書面委託□　□　□□席，委託書　應載明　□人　姓　，　□　項、□權□圍和□　□限，　由委託人簽　□□□。　□□席□議　□　應當　□權□圍□行□　權□。□　□□席□　□□議，　□委託　表□席　，□□放　□　該　□議　□□權。

□一　二十　□　□　□應當對□議□議　項　決　□□□議記錄，□席□議　□　應當　□議記錄　簽　。□　應當對□　□　決議□　責　。□　□　決議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□者□司□□，致□司□　嚴重　失　，與決議　□對□司負賠□責　；　經證明　表決時曾表明異議　記載　□議記錄　，該□□除責　。

□席□議　□　□權□求　記錄　對□　□議　發言□　□說明性記載。□□□議記錄□　□□司檔□由□　□□書辦□　下　，下　□限□10年。

□一　三十□　□　□□議記錄包□　□　：

(一)□議召開　□、地點和召集人姓　；

(二)□席□　姓　人委託□席□　□　□　(　□人)姓　；

(三)□議議□；

(四)□　發言□點；

(五)　一決議　項　表決　□和結□(表決結□應載明贊□、　對□□權　□　)。

第三節　獨立非執行董事

□一　三十一□　獨□非執行□　應□照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國證　□、證

□ 易□和□□□ □ ，認 履行職責， □ □ 發□ 與決□、 □衡、專□諮詢 用，維護□司 □□ ，保護 小股□合法權 。

□一 三十二□ 獨□非執行□ □須保□獨□性。 □人員 □ 獨□非執行□ ：

(一) □司□者□附屬 □ 職 人員 □配□、父 、 女、 □□□關 ；

(二) □□者間□□□□司已發行股份 □ 一 □者是□司□十 股□自然人股□ □配□、父 、 女；

(三) □□者間□□□□司已發行股份 □ 五 股□□者 □司□五股□ 職 人員 □配□、父 、 女；

(四) □司□股股□、 際□□人 附屬 □ 職 人員 □配□、父 、女；

(五)與□司 □□股股□、 際□□人□者□ 自 附屬 □□重大□□□□人員，□者 □重大□□□□ 單 □□股股□、 際□□人 職人員；

(□)□□司 □□股股□、 際□□人□者□ 自附屬 □□財□、法□、諮詢、保薦□□□ 人員，包□ 限 □□□□ 機□ 項 組□□人員、 級□□人員、 □ 簽 人員、合 人、□ 、□級□□人員 □負責人；

(七)□近十二□□□曾經□□□一項至□□項□□舉情□ 人員；

(□)法□、行 法□、 國證 □□ 、證□ 易□□□□□和□□□□□□獨□性 □ 人員。

□ □四項至□□項 □司□股股□、 際□□人 附屬 □， 包□與□司 一國□資產□□機□□□ □照 關□ □與□司□□關聯關 □(四)Tj /F52 1產□□

□　□應當　年對　　獨□非執行□　獨□性情況□行評、　□□專項意□，與年度□　　時□露。

□一　三十三□　　□司獨□非執行□□□　應當□合　□□　：

(一)□护法□、行　法□和□　□關□　，□□　　市□司□　　資□；

(二)□合□□□□　　獨□性□求；

(三)□□　市□司□▪　　□知識，熟悉　關法□法□和□□；

(四)□□五年　　履行獨□□　職責□□需　法□、□計□者經驗、□工▪　經□；

(五)□□良好　□人品□，　　重大失信□　良記錄；

(□)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國證　□□　、證□　易□□□□□和□□□□　□　□　。

□一　三十四□　　獨□非執行□　▪　□□　□　□員，對□司　□□股□負□□　義□、□□義□，　慎履行　□職責：

(一)　與□　□決□　對□議　項表明確意□；

(二)對□司與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、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　間　潛　重大□　衝□　項□行　　，保護　小股□合法權　；

(三)對□司經營展□　專□、　□　建議，　□□　□　□決□水平；

(四)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　決散

(二)　□　□□議召開臨時股□□；

(三)□議召開□　□□議；

(四)依法□開　股□□集股□權□；

(五)對　能　□司□者　小股□權　項表獨□意□；

(□)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國證　□□　和□□□□　□　職權。

獨□非執行□　行□　□一項至□三項□□職權　，應當經□□獨□非執行□　□　意。

獨□非執行□　行□□一　□□職權　，□司將　時□露。　述職權　能　常行　，□司將□露□□情況和□由。

□一　三十□□　□　項應當經□司□□獨□非執行□　□　意□，□　□　□　議：

(一)應當□露　關聯　易；

(二)□司　關　變更□者豁□□諾　□；

(三)被收購　市□司□　□　對收購□

獨□非執行□　專門□議　□护需□　□討論□司□　項。

獨□非執行□　專門□議由□　獨□非執

(三)　　評. □司　□□□□、□■合□性，　對重大關聯　易□行　□；

(四)對□司建□風險□□□□系統□行　□　□□建議，　□□關風險□□

(二) 對□司已　　發展□略□□□行跟蹤和　　；

(三) 對□司□□與□□責　(ESG)□略□行　□　□□建議，　對□司ESG關　項□行跟蹤和　　和檢討；

(四) 遵□、法□、□司　市地　市□□、□司□□□　、股□□□□　□□權□　　。

述職責將□護□司　際需□，　□略發展與ESG委員□工■　□　■　更□一詳　□　。

□一　四十二□　　□　委員□由3　□　組□，□　獨□非執行□　2　，由獨□非執行□　　召集人。委員□　□職責是：

(一)　□□　、經□　□　由□　□聘　　□級□□人員　□　標□和□序□　□□□建議；

(二) 廣泛尋合□　人□，就□　□□人、須□請□司□　□聘　　□司□級□□人員人□□行　□　　□　□□□建議，　　□，　獨□非執行□獨□性；

(三)　□　□□□舉時，　□□　□　□□□　一□　□□□人　□　建議，委　□重　委　　□　繼　計□　□　□□□建議；

(四) 對□　和□級□□人員　履職情況□行評，　，　□□時□護評，結□□□更□□　□□級□□人員　意□□建議；

(五) 至少　年檢□□　□　□□、人　、組□　多□　，　就　□就

□一　四十三□　　薪酬與考□委員□由3　□　組□，□　獨□非執行□　2，　由獨□非執行□　　召集人。委員□　□職責是：

(一)　議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　□績考□□系與□績考□□標，檢討　□□□□層　薪酬建議；

(二)　議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　薪酬□度、　□　□□、薪酬標□　考□標；　對□　□級□□人員　履職情況和年度績　□行考評；

(三)　議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　薪酬□□　長□　□計□，　□　□□□建議；

(四)對，□　長□　□計□人員　資□、□　□　、行權□　□□行　□，對已□　長□　□計□人員　資□、□　□　、行權□　□□行　□；

(五)法□、法□、□司　市地　市□□、□司□□□　、股□□□□　□□權□　。

述職責將□护□司　際需□，　薪酬與考□委員□工■　□　■　更□一　詳□　。

第六章　　高級管理人員

□一　四十四□　　□司設經□一　，□經□若干　，由□　□聘　□□聘。

□經□、□　□□書、財□總　□□司□級□□人員。

□□□關　□　□　情□、離職□□　□　，　時□用　□級□□人員。□□□關　□　□　義□和□□義□　□　，　時□用　□級□□人員。

□一　四十五□　　□司□股股□　除□　外□　職□　人員，　□□司□級□□人員。

□一　四十□□　　經□　由■　□三年，經□□聘　□　。

□一　四十七□　　經□對□　□負責，行■　□職權：

(一)　□□司　生產經營□□工■　，組織　　□　□決議，　　□　□□　工■　；

(二)組織　　□司年度經營計□和□資　□；

(三)□訂□司　年度財□預□　□、決□　□；

(四)，訂□司□□□□機□設置　□；

(五)，訂□司　　□□□□度；

(□)□　□司　　□□□；

(　　三　　七　　人　　一

□一　四十□□　　經□應□訂經□工■　□，□□　□□□□　　。

□一　四十　□　　經□工■　□包□　□□　：

㈠經□□議召開　□　、□序和　□　人員；

㈡經□　□　□級□□人員　自□□　職責　□□工；

㈢□司資金、資產□用，簽訂重大合　　權限，　　□　□　□　□度；

㈣□　□認□□□　□　　項。

□一　五十□　　經□　　□■□　□□□辭職。□關經□辭職　□□□序和辦法由經□與□司　間　聘　合　□　。

□一　五十一□　　□司設□　□□書，負責□司股□□和□　□□議　籌□、　□　□　　□司股□資　□□，辦□信息□露　□□　　。

□　□□書應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　□□□　□關□　。

□一　五十二□　　□級□□人員執行□司職□，給　人□□　　，□司將□　賠□責　；□級□□人員　　意□者重大□失　，　應當□　賠□責　。□級□□人員執行□司職□時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、□門□□□□□□　□　，給□司□□　失　，應當□　賠□責　。

□一　五十三□　　□司□級□□人員應當□　履行職□，維護□司和□□股□　□大□　。□司□級□□人員因□能□　履行職□□□背誠信義□，給□司和□□□　股股□　□　□□　　，應當依法□　賠□責　。

第　章　　財務會計制度、利潤分配和審計

第一節　　財務會計制度

□一　五十四□　　□司依照法□、行　法□和國　□關□門　□　，□　□司　財□□計□度。

□一　五十五□　　□司　一□計年度結□　起4□□□　國證　□□機□和證□　易□□□　□露年度□　，　一□計年度　年結□　起2□□□　國證　□　□機□和證□　易□□□　□露　□□　。

述年度□　、　□□　□照□關法□、行　法□、　國證　□　證□　易□□　□行編製。

□一　五十□□　　□司除法　　□計賬簿外，　□□計賬簿。□司　資金，　　□人　義開□賬□　□。

□一　五十七□　　□司□配當年□□□潤時，應當□　□潤　10%□□□司法　□□金。□司法　□□金累計額□□司註□資□　50%　　，　□□。

□司　法　□□金　足　□補　□年度虧　　，　依照□　□　□　法　□□金　□，應當□用當年□潤□補虧　。

□司□□□□潤　□　法　□□金□，經股□□決議，□　□□□□潤　□意□□金。

□司□補虧　和□　□□金□□餘□□□潤，□照股□□□　股份　，□配。

股□□□　《□司法》　股□□配□潤　，股□應當將□　□　□配　□潤□□□司；給□司□□　失　，股□　負□責　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應當□　賠□責。

□司□□　□□司股份　與□配□潤。

□一　五十□□　□司　□□金用　□補□司　虧　、　大□司生產經營□者轉□□□□司註□資□。

□□金□補□司虧　，□用　意□□金和法　□□金；　能□補　，□照□　用資□□□金。

法　□□金轉□□□註□資□時，□留　該項□□金將　少　轉□□□司註□資□　25%。

□一　五十　□　□司股□□對□潤□配　□□決議□，□司□　□須股□□召開□2□□□　□股□(□股份)　發　項。

□一　□十□　□司□潤□配　□□：

(一)□潤□配□：□司　□潤□配應該重□對□資者　合□□資回□。□司　年將□護當□經營情況和項　□資　資金需求計□，確　合□　□潤□配　□，□□□潤□配　□　□續性和□　性。□司□潤□配　□超□累計　□配□潤　□圍，　□□響□司□續經營和發展能□。

(二)□司□潤□配　□　：

□司　□　現金、股□□者現金股□　結合　□□配股□，　□□考現金□　□。

(三)□潤□配　調　：

□司□護生產經營情況、□資□□和長□發展□需□，確需調　□潤□配□　，調　□　□潤□配　□　□□　國證　□和　證□　易□□關□　；□關調　□潤□配　□　議□，履行　應決□□序，　經□席股□□　股□□□表決權　2/3　□□。

第 節　內部審計

□一　□十三□　□司　行□□　計□度，□□□□　計工▪　職責權限、人員配□、經 費保障、　計結□□用□，□司配□專職　計人員，對□司財□收和經營□　□□行□□　計　。

□一　□十四□　□司□□　計□度和　計人員　職責，應當經□　□□□□　，　對外□露。　計負責人　□　□負責　□　工▪　。

□一　□十五□　□□　計機□　□　□負責。

□□　計機□　對□司□□　□、風險□□、□□□□、財□信息　檢□□□　，應當□　計委員□　□導。□□　計機□發現　關重大問題□者，應當□　計委員□　□□　。

□一　□十□□　□司□□□□評□　□□組織　工▪　由□□　計機□負責。□司□護□□　計機□□□、　計委員□　議□　評□□　關資　，□□年度□□□□評□□　。

□一　□十七□　計委員□與□計師　□□、國　計機□□外□　計單□行□□時，□□　計機□應□□配合，□□　□□普□　□和▪　。

標　▪併三節公六公由內六八公六六六六公由八六內公公內

第三節

□一　七十□　□司□證　聘用　□計師　□□□、　、　□計憑證、□計賬簿、財□□計□　□　□計資　，　□□　、隱　、謊□。

□一　七十一□　□計師　□□　計□用由股

□一　七十五□　　除□□□□　□□　外，□司發給H股股□　□知、資　□書面聲明，□　□　　一□　□□□：

(一)　電　　□發□；

(二)　□□□用法□、行　法□　□關　市□□　情況　，　□司網□□□司股□　市地證□　易□□□　網□　發　；

(三)□□　□司股□　市地證□　易□和　市□□　□求發□。

行□□□□□□　權□　□　□□發□□知時，該□□　須　□□□網□□　。

對　聯　股□，□司　須□□知、資　□□　　□□□　一　聯　□□人。

□一　七十□□　□司召開股□□　□議□知，　□　□　　□□行。

□一　七十七□　□司召開□　□　□議□知，　□　專人□□　□□行。

□一　七十□□　□司□知　專人□□　，由被□□人　□□回執　簽　（□□□），被□□人簽收　□□□□　□；□司□知　□　□□　，自　□局起□三□工□　□□□　□；□司□知　□　□□□　，□一　□　[illegible]

□一　□十一□　　□□□□　□　□司應　H股股□□□　，□□關□　應　時□□《香□　市□□》□□　　法□　。

第　章　　併、分立、□資、減資、解□和清

第一節　　併、分立、□資和減資

□一　□十二□　　□司合 併　　□　收合 併□者　合 併。

一□□司　收□　□司□　收合 併，被　收　□司□散。□□　　□司合 併□一□　　□司□　合 併，合 併　　□散。

□一　□十三□　　□司合 併　　□　超□□□司、資產　□　十　，經股□□決議，　□□□　□□　除外。

□司依照□　□　合 併　經股□□決議　，應當經□　□決議。

□一　□十四□　　□司合 併□者□□，應當由□司□　□□□　□，□□司□□□　　□序□□□，依法辦□□關　□□續。　對□司合 併、□□　□　股□，□權□求□司，　□平□□購買□股份。□司合 併、□□決議　□　應當□　□專門　，　股□□閱。

□一　□十五□　　□司合 併，應當由合 併　　簽訂合 併　議，　編製資產負□表　財產□單。□司應當自□　□合 併決議　　起10　□□知□權人，　30　□□　。□權人自□□□知書　　起30　□，□□□□知書　自□　　起45　□，□求□司□□□□□者□　應　　。

□一　□十□□　　□司合 併時，合 併　　□權、□□，由合 併□　續　□司□者　　□司□繼。

□一　□十七□　　□司□□，□財產□　　應　□□。

□司□□，應當編製資產負□表　財產□單。□司應當自▪　□□□決議　　起10　□□知□權人，　30　□□　。

□一　□十□□　　□司□□□　□□由□□□　□司□　□帶責　。是，□司　□□□與□權人就□□□□□□　書面　議　□約　　除外。

□一　□十　□　　□司需□□少註□資□時，□須編製資產負□表　財產□單。

□司應當自股□□▪　□□少註□資□決議　　起10　□□知□權人，　30　□□　。□權人自□□□知書　　起30　□，□□□□知書　自□　　起45　□，□權□求□司□□□□□者□　應　　。

□司□少註□資□，應當□照股□□□股份　　，　應□少□資額□者股份，法□□者□□□　□□　　除外。

□一　　十□　　□司依照□□□□一　五十□□□二　　□　□補虧　□，□虧　　，　□少註□資□□補虧　。□少註□資□□補虧　　，□司　□股□□配，　□□除股□繳　□資□者股　　義□。

依照□　□　□少註□資□　，　□用□□□□一　□十　□□二　　□　，應當自股□□▪　□□少註□資□決議　　起三十　□□　。

□司依照□□　　□　□少註□資□□，　法　□□金和　意□□金累計額□□□司註□資□　□　五十□，　□□配□潤。

□一　　十一□　　□《□司法》□　　關□　□少註□資□　，股□應當□□□收□　資金，□□股□□資　應當恢□　狀；給□司□□　失　，股□　負□責　　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應當□　賠□責　。

□一　十二□　□司□□□註□資□發行　股時，股□　□□□認購權，□□□□□□者股□□決議決　股□　□□□認購權　除外。

□一　十三□　□司合 併□者□□，　記　項發生變更　，應當依法　□司　記機關辦□變更　記；□司□散　，應當依法辦□□司註銷　記；設□　□司　，應當依法辦□□司設□　記。

□司□□□者□少註□資□，應當依法　□司　記機關辦□變更　記。

第□節　解□和清□

□一　十四□　□司因　□□因□散：

(一)□□□□　營□□限□□□者□□□□　□　□散　由□現；

(二)股□□決議□散；

(三)因□司合 併□者□□需□□散；

(四)□司□　法□、行　法□依法被　銷營□執照、責　關閉□者被　銷；

(五)□司經營□□發生嚴重困難，繼續　續□　股□□　□重大　失，□□□　□□　能□決　，□□□司□□股□表決權10%　　股□，　請求人民法院□散□司；

□司□現□　□　□散　由，應當　十　□將□散　由□□國　□信用信息□□系統　□□。

□一　十五□　□司□□□□□一　十四□□(一)、□(二)項項情□，□　股□□□□□□　一　總依照□

□行權發

2/3　□□。

□一　十□□　□司因□□□□一　十四□□(一)項、□(二)項、□(四)項、□(五)項□　而□散　，應當□□。□　□□司□□義□人，應當　□散由□現　起15　□組□□□組□行□□。

□□組由□　組□，是□□□　□□　□者股□□決議　□　人　除外。

□一　十七□　□□組　□□□間行　□職權：

(一)□□□司財產，□□編製資產負□表和財產□單；

(二)□知、□　□權人；

(三)處□與□□□關　□司□　結　□□；

(四)□繳□　□　□□□□　產生　□　；

(五)□□□權、□□；

(□)□配□司□□□□□　□餘財產；

(七)　表□司　與民　訴訟　□。

□一　十□□　□□組應當自□□　起10　□□知□權人，　60　□□　。□權人應當自□□□知書　起30　□，□□□□知書　自□　起45□，　□□組申□□□權。

□權人申□□權，應當說明□權　□關　項，　□　證明□　。□□組應當對□權□行　記。

申□□權□間，□□組　□對□權人□行□□。

□一　十　□　□□組　□□□司財產、編製資產負□表和財產□單□，應當□　□□　□，　□股□□□者□關　□機關確認。

□司財產 □□ □□ 費用、職工 工資、□□保險費用和法 補□金，繳□ □ ，□□□司□□□ □餘財產，□司□照股□□□ 股份 ， □配。

□□□間，□司 續， 能開展與□□無關 經營 □。□司財產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，將 □□配給股□。

□二 □ □□組 □□□司財產、編製資產負□表和財產□單□，發現□司財產 足□□□□ ，應當依法 人民法院申請 產□□。

人民法院 □ 產申請□，□□組應當將□□ □□ 給人民法院□ 產□□人。

□二 〇一□ □司□□結□□，□□組應當製□ □□□ ，□股□□□者人民法院確認， □□□司 記機關，申請註銷□司 記。

□二 〇二□ □□組□員履行□□職責，負□□ 義□和□□義□。

□□組□員怠 履行□□職責，給□司□□ 失 ，應當□ 賠□責 ；因意□者重大□失給□司□者□權人□□ 失 ，應當□ 賠□責 。

□二 〇三□ □司被依法 產 ，依照□關 □ 產 法□ 產□□。

第十章 修□章程

□二 〇四□ □ □情□ 一 ，□司應當修改□□：

㈠《疊併

㈢ 股□□決　修改□□。

□二　〇五□　　股□□決議□□　□□修改　項應經　□機關　□　，須□□機關□□；、　□司　記　項　，依法辦□變更　記。

□二　〇□□　　□□修改　項屬　法□、法□□求□露　信息，□□□　，　應□《香□　市□□》　□　。

第十一章　附則

□二　〇七□　　義

㈠ □股股□，是□□□□　股份　股份□限□司股□總額超□　□　五十股□；□者□□股份　，雖然□超□　□　五十，□□□　股份□□　表決權已足　對股□□　決議產生重大□響　股□。

㈡　際□□人，是□□□□資關，、議□者□　□，能夠　際　配□司行□　自然人、法人□者□　組織。

㈢ 關聯關，是□□司□股股□、　際□□人、□　、□級□□人員與□□□者間□□□　□　間　關，　能導致□司□　轉□　□　關，。是，國　□股　□　間　□因□　國　□股而□□關聯關，。

㈣ 額外□散資用，是□單獨□合併□□□司10%　股□繼續收購□司股份□□　際□□人□，導致□司　層　□□人員　□□被□離職時，該股□　離職人員　一　性補□。

層　□□人員是□□司□門經□□□　□□人員，包□　□司　□股□司　薪酬　□□司□　。

額外□散費用計□　□　：

$$P = S \times A \times (1 + Q1 + Q2 + Q3) \times 300\%$$

P□額外□散費用；

S□離職人員□人離職當年度□□年薪總額　工資附□、獎金、□□、　□性股□市□　合計；

A□離職時離職人員□人年□（□　）與法　□　年□　差額，　□五年　□五年計；

Q1□　市統計局□　□市□續三年累計物□　漲□　對□；

Q2□　國人民銀行□　□續三年累計□率　□　對□；

Q3□　市統計局□　□市□續三年人　配收□□幅　率　對□。

□

▫二　一十三▫　　▫▫▫由▫司▫　▫負責▫　。

▫二　一十四▫　　▫▫▫附　包▫股▫▫議　▫▫和▫　▫議　▫▫。

▫▫▫自▫司2024年年度股▫▫　議▫▫　　起生　。